# 略論佛教知識體系與 主題詞(上)

郭儿生

【据零】:本立分六大節,略論佛教知識體系與主題。前言部分概述本立大要及緣起;等三節介紹佛教知識的來源、承載佛教知識的媒介、「佛典」的作服;等三節至等可節探討佛教在長期的發展中,如何進行知識管理,分個別式主題。整合式的主題。結構式的主題事作介紹。最後,逐過佛教在不斷地區發展,呈現不斷的區貌,略論因方對現代佛教是釋的一些背景,以及帶來的影響,新用佛教知識體系應注意「當代性」的呈現。

關鍵詞:佛教知識;主題詞;本母;論母

## 1 前信

漢譯《長阿各經》第1《大本經》-開始敘述, 眾比丘百法堂,談論關於過去諸佛的事情。釋剪 知道後,來到現場,也還沒有正式開示之前,作 了一個原則性的提示:「汝等7月平等信,出家修 道,諸所應行,凡有二業:一日賢聖講法;二日 賢聖默然。汝等所論,正應如是」(大正1,頁1 上)。賢聖默然,大體是指獨一靜處,專精思惟 的修行功長;賢聖講法,可說是指談論法義,知 識切磋。但接下來的經立,並沒有明示,眾比丘 應當要談論什麼。

類似的場景,漢譯《雜阿含經》第 411 經記載,比戶市「食堂」不可以談論: 王事、賊事、

鬥戰事、錢財事、衣被事、飲食事、別力事、世間言語事、事業事、說諸海中事。比丘應該要談論:此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大正2,頁109下)。

漢譯《中阿各經》第191《大空經》(大正1, 頁739 上-中),也認到比丘不應該談論的議題, 大體與《雜阿各經》第411經所說相當,而且給 一個很負面的名詞——不論如是種種「畜生論」 (tiracchāna-kathā);另一方面,則列出比丘應該 討論的「聖論」:施論、戒論、定論、禁論、解 脫論、解脫知見論、漸損論、不會論、少欲論、 知足論、無欲論、斷論、滅論、燕坐論、緣起論 等等。因為談論這些,「如是論已,心口不生食



同,憂感,惡不善法,是劃止知」。

漢譯《長阿含經》第 21《梵動經》 由評論外 道時,認為他們「但說遮道無益之言」,大體就 是所謂的「商生論」(大正1,頁 89 中)。

像這樣,「聖論」vs.「遮道無益之言」的場 景,古《阿含經》及前傳《尼柯耶》裡,出現的 次數很多。從這脈絡來看,似乎說明了佛典中對 諸比丘學習知識的範圍,有相當嚴格的限制。

這只是說明,理智上,百次服力面,不可研究流行裝扮,時髦 fashion;百飲食上,避免說到饕餮美食。依以上經典的描述來看,是對比戶所修習的知識範圍,作了「合目的性」的限制。其實,不只是如此,從《根本說一切自部與奈耶雜事》的傳說,可以知道佛勃對所謂外道的知識,也並非至然排斥不學(大正24,頁231下-232下)。

而否《瑜伽師地論》〈善薩地〉,卻有完至 不一樣的態度:「被書菩薩水正法時,當何所承? 五何而承?何義故承?謂:書菩薩以專言之,當 水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一切外論、一切世 間工業處論。當知於<u>他十二分對:为廣一分,唯</u> <u>菩薩藏;所餘諸分,有聲聞藏。一切外論略百三</u> 種:- 書、因論; 二書、聲論; 三書、醫力論…… 如是一切明處所攝, 打五明處: - 、內明處; 二、 因明處; 三、聲明處; 四、醫力明處; 五、工業 明處」(大正30, 頁 500 子)。

相對於「聖論」vs.「遮道無益之言」, 菩薩 應於五明處永正法, 這是對學習知識的範圍, 作 了「合目的性」的擴展。

不管是承了生脱死的解脱道,還是度化無量 有情的菩薩行,就佛教的行持來說,自然是以聖 道的修證為中心,這也《瑜伽師地論》上說是: 「十二分教:力廣(vaipulya)-分,唯菩薩藏; 所餘諸分,有聲聞藏」(但本論也有其他的說法, 見大正30,頁345上),此段立字,簡單的說, 就是菩薩要學的正法,可以由十二分教裡看到, 其中,「为廣」只有「菩薩藏」,而其他的十一 分教,各有「聲聞藏」。

不過,為什麼會的十二分對、善產藏、聲聞 藏等等的分類?通常每一種分類,都預設著一定 的認知與價值判斷,也是屬於佛對知識管理的一 部分,而事實上,這三個概念,只是佛典分類法 的一小部分。單就十二分對來說,就有九分對 vs. 十二分對的區別,而十二分對或九分對,與《阿 含經》又有怎樣的關係?十二分對或九分對是不 是總括全部的佛對知識(要不然《瑜伽師地論》 怎會說內明也十二分對中永)?而《瑜伽師地論》 所說:「为廣一分,唯善產藏」,這樣的理解, 是不是佛對一致的看法呢?

這幾個問題,現代學者各有不同的理解(參 考印順法師[1971],頁 475-481),而這樣的差異, 其實早就存在。如果時光倒流,古代的人也會對 於他們「當代」的不同見解,感到困擾,並且當



試給了解說。

「十二分對、著薩藏、聲聞藏」等等,究竟 是指什麼? 古此可力便的說,就是指一般所說的 三藏佛典。換句話說, 古相當範圍內,以聖道修 證為中心的佛對知識,就是被記載古「佛典」的 內容。

古被認為比較早出的佛典《阿含經》裡,常可看到這樣的場景:比戶對法義的疑問時,便去講問釋尊,所以經裡常的「釋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廣說。諸比戶聞已,當受事行」之類的記載。這是指出佛勃知識的來源,但釋尊的勃說是不是佛勃知識唯一的權證(authority)?也就是說,佛法是不是只能「佛說」?古構成佛勃知識體系的框架中,這是一個重要的面向,也是確認佛勃知識範圍的一項指標。

《瑜伽師地論》的「菩薩應於五明處水」,所謂的「明」(vidyā),就是知識、學問。現代人也許不自覺的以為,水學問就是讚書,但古人早就說過「盡信書,不如無書」,那麼佛勃知識是否僅限於記載古「佛典」的內容?實際上,古釋尊住世的時代,印度的立字書寫,頂多只古萌芽的階段,因此除了口口相傳,乃至後代被書寫下來的「佛典」之外,當時佛勃知識是以怎樣的形態存在,而且古何處可以「見聞覺知」佛勃知識呢?也就是說,有哪些會被拿來作為承載、呈現佛勃知識的媒介,這也是確認佛勃知識範圍的重要環節。

如果範圍縮小,「佛典記載佛教知識」,那麼「佛典」是不是只用來「閱讀」, 然而實際上,「閱讀」只是「佛典」的功能之一,「佛典」的不同使用方式,也具體的顯示佛教知識多樣性的

存 樣態。

本 \ \$\tilde{x}\$ 2 節嘗試對這幾個問題,作概略的說明,以使理解佛勃知識體系的一些特色。

「主題詞是檢索語言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則 規範的語詞形式,來揭示立獻所具體論述、研究 或表現的主要對象、問題或中心思想」(立格生 [2000],頁 35)。這是現代研究資料處理學者對 「主題詞」的定義,如果進一步分析,「主題詞」 是「檢索語言」的重要部分,採用了「規範的語 詞」,以「立獻」為客體,處理了「立獻」的內 密。形式上,主題詞是存古於「立獻」外部的, 有其自成一套的規範,可以說是另一序列的知 識。其作用是古經由標引、指示,達到檢索的功 能,其終局的形態,是要自成一套體系,適用到 原先設定的各種知識體系。

提承載佛對知識的媒介,可以看到佛教的知識管理,许客體上不限於「立獻」;而多樣性的佛勃知識,许管理、分類、歸納、分析,甚至實踐的過程裡,也運用了著千方法,作為指示、標明的正具,但有的只是為了保存對法,或純是實用上的方便;另一方面,如果方便的把這一些工具也叫作「主題詞」,則佛教的「主題詞」,有的已經是知識內容的一部分,並不是另一序列的存首。

至於第 6 節,則透過佛教也不同地區發展, 呈現不同的風貌,進而大略討論四方對現代佛教 詮釋的一些背景,以及帶來的影響。則由此說到 佛教知識體系的呈現,應該注意與時俱進的「當



代性」。

## 2.1. 例 教 紅鸝的 來源

「佛典」可以一般通稱的「大藏經」或「一切經」為範圍,即使就「大藏經」來說,現古就 打漢譯、內藏譯、蒙古語、巴利語、日立譯本等 不同的版本,而這些不同的版本內容,雖自許多 相同的地方,但差異的地方可能更多。如此篇幅 龐大,汗生允棟的「佛典」,古世界各宗勃裡, 是相當獨特的。所以「說到佛勃聖典時,心裡所 想到的,應該是一整座的圖書館(a whole library),而不是單一本的書(a single book)」 (Coward[1988],p. 138)。那麼,如此龐大的佛 典,到底是怎麼來的?

《大民婆沙論》說:「佛教云何?答: 劃佛 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 是劃佛教。……『佛教』,名何法?答: 調名戶、 句戶、立戶,次第行列,次第写面,次第連合」 (大正 27,頁 659 上-下)。此處所說的「佛教」, 是指佛的教示,但這樣的解釋人「古典」了,印 順法師([1971],頁 7-8) 和一段話,可以幫助理 解此一問題:

「一般的說,聖典是佛法,源於佛陀的自證, 而為人宣說出來。其實,佛法不只是口說的。 佛法的根源,當然是佛陀的自證。屬於佛陀 。 證的境地,是無可論究的、從佛的自證境地, 而成為世間的,為人類所信·所知·所學習的, 而成為世間的,為人類所信·所知·所學習的, 有教說,有制度,有佛的生活實況。教說部分, 有教說,有制度,有佛的生活動說, 。 為問宣說的,是佛的『言教』。法制,部分是 當眾宣布制定的,部分是佛的生活軌範,成為 大眾的楷模,這裡面就有「身教」(還有佛的 事跡,也不用佛說,而為當時所知而傳說下來的)。佛的『身教』・『言教』,從佛的內心而表現出來。內心流露出來的,如佛的氣象『對神,使人直覺到偉大而信心勃發,那種『對道存』,『無為而化』的教化,經律中多有記述,這不是身教、言教所能概括的。如來的身口意——三業大用的示現,約特殊的的事內,稱為「三業輪」(三示導)。這表明佛陀的教化,是佛的三業德用,呈現於人類,誘導人類地入於佛法。佛法,那裡只是口舌的說教呢!」

漢譯《成實論》載:「是法根本,皆從佛出。 是諸聲聞及入神等,皆傳佛語。如比尼中說: 佛 法,名佛所說,弟子所說,變化(人)所說,諸 入所說。取要言之,一切世間所有善語,皆是佛 說」(人正 32,頁 243 下)。

這一段\(\foath\),等於說:佛陀是佛教知識唯一的來源,其他的人只是傳述佛語。但是如果說「一切世間所有善語,皆是佛說」,是否意味著我們所看到、聽到的「善語」,都被佛陀說過了,那麼就等於說佛教知識變成一個封閉的體系。可是從另一個的度來看,既然佛弟子都是「傳佛語」,那麼佛弟子所傳的,應該可以看成就是「佛語」,而佛弟子所說的「善語」,也是「佛說」了。

依一般的說法,「大藏經」裡除了了」「經典」



與「律典」之外,還的「論典」(八及許多注解 書),而這些「論典」,並不是釋尊所宣說的, 但古佛勃裡,還是賦予「聖典」(canon)的地位。 也就是說,作為佛勃知識來源的「佛典」,其實 不一定是佛陀親口所說,或親自表現日來的。

這種佛對知識來源(「能說者」)的多元化, 是佛對本身一致的傳說。《摩訶僧祇律》卷 13 說 「法者,佛所說、佛印可。佛所說者,佛口曰說; 佛印可者,佛弟子餘人所說,佛所印可」(一人正 22,頁 336 上),其質,這是比較狹窄的說法, 因為只限於佛陀所說,以及經過佛陀印證的。

《大智度論》所載,就比較廣泛,「如佛《毘尼》中說:何者是佛法?佛法自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入說;五者、化人說」(大正 25,頁 66中)。而範圍最廣的,可能是《大阿羅漢難提密多羅所說法住記》的說法:「於如是等正法藏中,或是佛說、或者薩說、或聲聞說、或諸仙說、或諸人說、或者聲說、或聲聞說、或諸仙說、或諸人說、或智者說,能引義利」(大正 49,頁 14中)(其他的說法,參見《十詢律》,大正 23,頁 71 中 1-2;《四分律》,大正 22,頁 639 上)。

佛勃 的如此 多元 化的知識來源,此一 現象的 根據何首?

據說,釋尊聖承弟子要四處弘法,「佛告諸 比斤:如來處處度人,比斤比斤尼優婆塞優婆喪! 汝等亦當效如來,廣行度人」(《摩詢僧祇律》 大正22,頁412下)。那麼,這些佛弟子如何能 「廣行度人」?

依《雜阿含經》第464經的傳述,阿難以「當 以何法專精思惟」,這樣的問題, 講为許多上座 及五百比丘,最後還向釋彰講教,所得到的答案, 完全一樣。這一傳說所要表達的,並不是佛弟子 很會背誦經典,而是說,釋尊與弟子,「太師及 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大正2, 頁 118 中一)。《大毘婆沙論》對此經的解說是: 「阿難欲顯善說法中,同見、同欲,立義決定, 如太師說,徒眾亦然;如親勃說,弟子亦然;如 軌節說,受學亦然。如是立義,微妙決定,依之 修學,乃至能證阿羅漢果。非如外道所說立義, 師徒眾等,展轉相違,依之修學,空無所證」(太 正 27,頁 148 子)。

当相當程度上,佛弟子的廣行度人,也是根源於本身的自證,也就是經由釋寫的對化,這些弟子的某種程度的受用,或是證得程度不一的果證,能夠與他人經驗分享。《小品般若波羅蜜經》說:「佛所說法,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性,證记,,有所言說,皆與法相不相違背,以法相力故」(大正 8,頁 537 中)。這是從「能說者」的角度來說。

基於這樣的理念, 古漢譯《雜阿含經》(及相對應的的傳經典), 就收錄著許多佛弟子之間的對談, 這些對談的內容被收錄到經典裡, 被看成等同於「佛語」。例如, 《雜阿含經》自好幾部分, 都是傳述釋勢以外之人或諸天的對談: 〈比丘尼相應〉, 是比丘尼與魔王波旬的對談(大正2, 頁325下-329上); 〈林相應〉, 有許多是林中的人神與比丘的對話, 甚至是人神幫助比丘, 克服修道上的障礙-(大正2, 頁367下-371下); 《雜阿含經》第248-262經(大正2, 頁59中-67上), 絕大部分也是弟子之間的法義對談, 《雜阿含經》甚至自所謂的〈弟子所說〉的篇章; 漢譯《中阿含經》,則自好幾部經,是釋尊入滅後,



佛弟子間的法義對談,如《薄拘羅經》(大正1, 頁 475 上-下)。可見像前引《大智度論》那樣的 說法,並不是大乘論書戶戶的想像。

不過,要怎樣才能具備「能說者」的資格? 一般說來,最理想的當然是「從證出者」,但某 人是否自內自證,卻難以檢驗。也《阿含經》中 可以看到,弟子也談論法義之後,把對談的內容, 向釋尊報告,請求釋尊印證,如《中阿含經》第 184《生的娑羅林經》(大正1,頁726年-729中)。 也前引《雜阿含經》第464經中,阿難以相同的 問題請問釋尊,也是要求證他先前聽到的是否正 確。這種情況,就是《摩訶僧祇律》說的「佛印 可者,佛弟子餘人所說,佛所印可」。

這種由「印可」而來的經典,《大毘婆沙論》的解說是「阿難欲以佛妙言印,印所說義,故重問佛。書不以佛妙言印之,則所說義,猶可傾動,當來四眾不敬信故,如世立符。書無王印,則所行處人不敬受。此亦如是,故重問佛」(大正 27,頁 148 下;同旨,大正 27,頁 734 中)。

廣義的說,「佛所印可」的方式,有好幾種, 其一就是釋算公開讚許某些人,善於說法。除了 常見的舍利那、目犍連、人拘絲羅、人迦旃廷、 富樓那等人之外(參見印順法師[1968],頁 56-61),《增一阿含經》古說明佛弟子的殊勝時, 也說到「辯小至發,解人疑滯,所謂婆陀比丘是」; 「能廣說義,理不宜違,所謂斯尼比丘是」(人 正 2,頁 557 下-558 上),這等於是給某人概括 的肯定。另外,由一些場合裡,釋尊會直接請某 人為市場的弟子說法,也都可說是「印可」。

其實,真正顯示佛勃知識來源 9樣性的,是 - 種間接到的印可。否《雜阿含經》第21經,有

位「異比」「(也就是不提姓名的某比」」,請 永釋剪「略說法要」,然後他可以「獨一靜處, 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於是釋尊說「動搖時, 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這句話 是釋剪要水那位異比近:「於我略說法中, 廣解 其義 2 於是異比丘提出說明,而得到釋尊的讚 許(大正2,頁4口-7)。
異比丘只是請求「略」 說法聖」,釋尊確實應他的要求,但更進一步聖 他「周解其義」,也許是要看看異比丘是否真的 理解,也許是還行其他弟子市場,釋尊想讓他人 同霑法益。市這裡,與其說異比丘是「當機者」, 予如說是「對談者」,對比丘的「廣解其義」, 才是此經的完整意旨。也許這位異比丘先前已經 聽過類似的說法,所以能應對無滯,但無論如何, 這位不知姓名的比片所說的法,被傳述了來,可 **. 說是間接的得到印句。** 

上面的情况,都是就佛勃勃團內部來說。其實,最迫切需要「佛所印可」的,反而是佛弟子 與外道的對談。《雜阿含經》有好幾經說到,佛 弟子與外道對談後,把談話內容一五一十的報告 釋尊,然後問到:這樣的說法是不是有問題(參 見人正2,頁32予-33上)。



得到「佛所印可」,也許是最理想的,但否實際上,卻不無困難。釋尊住世時,佛教記經傳播到恆河中下游以外的地區,是不是每一次的說法都要印可?何況釋尊入滅後,就再也不可能這麼做了。市佛教裡,後來就出現到「四人對說」、「四依」、「佛語具三相」等,不同的標準。《大毘婆沙論》經常提到:「不違法性」、「不違法相」的概念,雖然「法性」、「法相」本身就有多樣化的意義,但從佛典成長的「歷史事實」,以及佛教知識的開放性格來看,此處的「不違法性」,可以廣泛的說,就是合乎道理。所以《成質論》說:「一切世間所包書語,皆是佛說」(大正32,頁243 下),如果從此一角度來看,那麼這就一方面肯定了佛教知識體系的開放性,同時兼顧內容的妥切性。

佛教知識的來源,一方面是源自修道者的內 自證,另一方面則基於「不違法性」而肯定知識 內容的妥切性。古表現的方式,又有從含混到明 顯,由疏略而到精密的開展次第(但也有「由博 返約」的部分),不能看件實質的變化(參考印 順法師[1971],頁 59-60)。所以這麼多的「佛典」, 都被看成是聖典,是其來有自的。

現存各種「佛典」集類裡,就可看出佛勃知 識來源多元的特性。以《大正人藏經》來說,第1 刊到第21 刊,第22 刊到第24 刊,第26 刊到第 29 刊,可以为便而通泛的就是「聖典」(Canon), 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經典」、「律典」與「論典」, 但除了這三種之外,「聖典」的注解,顯然是後 人的作品,也被收錄到「大藏經」之內。不但是 這樣,Norman([1983])所介紹以錫蘭為主的的 傳「佛典」,也治傳統的經律論三藏外,說到「後 聖典時期以獻」(post-canon literature)。即使是 內藏所傳的「人藏經」,也是人分為:日珠确(佛 說部)與丹珠确(論疏部)。就是說,即使不是 「創立者」的作品,也具有等同於「聖典」的地 位,可作為佛勃知識的正當依據。

## 2.2.承退 例 教 沉默的媒介

古個人電腦還沒有普及的社會裡,現代人獲取知識,很多是透過「書本」,「書中自有責命屋」之類的語,很具體的顯示出「書本」的功能。所謂的「大藏經」,莫不是藉由印刷、抄寫的方式,將文字或符號所表達聖典的意涵記錄古紙上或物品上。但是,現代光碟版或網路版「大藏經」的流傳,這些「虛擬書本」,或是「無實體書本」,至少讓人知道,承載佛教知識的媒介,可以不是「書本」。如果再往前追溯「書本」還沒有出現之前,佛教知識是怎樣保存、傳播呢?

《瑜伽師地論》敘述到「契經體」時, 打這 樣的分析:

「為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u>文</u> 是所依;義是能依。

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云何為文?謂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大正30,頁750上)。



A- 定限於語言、立字的「立」。

則從另一的度來看,《人智度論》說: 「法有二種:一者、佛所演說三藏、十二部、 八萬四千法聚;二者、佛所說法義,所謂持戒、 禪定、智慧、八聖道,及解脫果涅槃等。行者 先當念『佛所演說』,次當念『法義』」(一人 正 25, 頁 222 下)。

「佛所演說」,指的就是一般被認為是「佛語」 (buddhavacana)的佛典;「法義」,是義理、思想,或是修持的方法及其結果。「法義」的概念,應該就是上一小節所說,佛勃知識來源多樣性的依據,不管佛弟子還是祖師大德,只要合乎「法義」,即可作為「念法」的客體。

從廣義的的度看來,表現佛費知識的「工 具」,可以從兩方面來思考:

- 、 佛勃知識的來源, 包括佛的乌勃灯及當時的 情境, 這些都心經過去, 無法重建。 佛弟子 <u>以及歷代</u>祖師大德,他們的身對以及情境, 也是如此,這是無法「保存」的,只能「目 擊道存」。換句話說,音佛勃裡,從釋尊住 世川降,都有這種可認定具有內自證法的大 德,他們以身對及情境本身所呈現的佛對知 識,只能說是不斷的發生,但無法加以保存, 當然也不會有如何加川管理的問題。《大毘 婆沙論》提到正法 久住的問題時, 打這樣的 見解:「持證法書, 副能修、證無漏聖道。…… **岩滅時**, 正法則滅。故契經說: 我之正法, 不 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 住」(大正27, 頁 917 ]), 這裡說的「但 依行法 自情,相續而住」,就是指持續不斷。 的, 有人因修持 佛法而成就。

二、釋尊的「勃說」,那是釋尊所制定的「制度」, 以及釋尊的「引活質況」,透過語言以及其 他媒介的表達,不但可以保存其內容,也可 以加以整理、編次,更可以是溝通、討論的 題材。

讷九 1873 耳,現代印度考占學的先驅 Alexander Cunningham, 当印度中部發現 Bharhut 佛教遺址、經推定大約成立於四九前二、三世紀、 遺址中留存許多銘文與浮雕。其中,有些銘文是 用來標示浮雕的題材,或作為場景的名稱,其中, 大約门二十個銘立帶行「本計」(jātaka)字樣, 例如 Miga Jātaka (〈鹿本耳〉)。 這很類似於現 代的「單格漫畫」, - 幅簡單的圖像再注記一段 語,用來傳達一定的意思或看法。這是以圖像為 媒介,來呈現佛對知識。Bharhut 的圖像相當豐 富,有釋尊與過去五佛的菩提樹,也有法輪、佛 足等等。而 Bharhut 的圖像中,有「說」到釋迦太 子出家時,帝釋入把大子所剃下的頭髻,迎上三 十三 入供養的情節,後代的書寫立本對此有其 動,極富立學色彩的描述,而 Bharhut 的圖像正好 印證了這樣的傳說,当四九前二、三世紀就已經 存在。

從某個的度來說,用圖像來表意,其質並不 突九,漢字的構造法則, 六書的第一個就是象形。 內亞的楔形立字,也是象形立字。圖像與書寫立 字之間,雖然自距離,但不能說沒有一些牽連。

除了圖像之外,Bharhut 佛教遺址本 与就是佛塔,這也有豐富的宗教含意。如果這些都可以看作是保存、呈現、傳達佛教知識的媒介,那麼,與佛塔、圖像,乃至相關的營造方法,崇禮的儀式等相關的知識,似乎也沒有理自加以排除。



像 Bharhut 佛勃遺址所說的本生故事,這種接近文學的作品,也是如此。事實上,佛教本生經的內容, 打許多與印度本土的民間故事極為類似,甚至打的歐洲學哲試圖找尋佛勃本生經與歐洲古代傳說的共同來源(參考 Norman[1983], pp. 79-82)。所以,文墊類的作品、詩詞、戲劇等等,也不妨看作是承載佛勃知識的媒介。

當 Bharhut 佛對遺址被發現時,現代人是透過 長期累積而來的知識,來認定圖像所傳達的意義 ( 1873 年,現代版本的南傳《本生經》 還沒有 出版, Cunningham 是透過書信住返, 講遠音倫敦 與錫蘭的學者,協助解讚),但現代學者也注意 到,當時的營造者究竟是根據已經編出的「·\ 本」,還是「傳說」,來創作這樣的圖像?這涉 及「佛典」集出的複雜問題,但不管是「戈本」, 還是「傳說」,当相當長的時間裡,佛勃知識始 終是八口口相傳的方式存在,現代學者稱作是「口 傳文學」(oral literature) 或是「口傳文本」(oral text)。實際上,《瑜伽師地論》提到作為「契經」 的所依,也就是「宀」(名身、句身、字身、語、 行相、機謂等 f 項 ) ,其中,前四項就是指語言 立字(至於行相與機講,參看本立 5.1.之二的說 明)。

現代學者對於印度書寫立字的起源及其年代,還沒有一致的見解(參考 Salomon[1995]),但可以確定的是,再元前三世紀中東已出現阿育王的法敕銘立,這些銘立散告印度各地,甚至還有雙語對照的銘立,可見吾當時,書寫立字已經是重要的工具(參考 Gombrich[1990],p. 27)。阿育王法敕應該不只是要「宣揚帝威」,而是要公開一定的施政理念,讓一般能夠閱讀的人民理

解。Gombrich([1990],p. 27)認為,阿育王時期的書寫文字,主要是用古商人的交易記錄,以及統治者的公共行政,這無非是側重古世俗的實用功能;但 Gombrich([1990],p. 29)也確信:內元前二世紀 Patañjali 的《大釋》(Mahābhāṣya;主要內容是印度文法學派根本要與《八篇書》的注解),顯然是一部書寫下來的文本,而不是口傳文本(clearly a written, not a oral text)。如果真的是這樣,這已經不限於世俗的功能,而是宗對、哲學方面的論述,這也許對佛典的書寫中代,會的所動發。

首佛教來說,Bharhut 佛教遺址所見的銘心,除了用來說明圖像的意義外,還有許多捐獻者的銘心,大體與中國佛教造像的「題記」一樣,說明包括捐獻者或施工者的名字、職業、頭銜、本籍 與 住 處等等( 參 考 Lamotte[1988] , pp. 411-415),甚至可能有捐獻者的「願望」。所以,Bharhut 佛教遺址的書寫心字,已經提到與宗教有關的事項。雖然是這樣,「佛典」到底是古何時開始筆諸心字,一直沒有明確的證據(關於宗教聖典為什麼要寫下來的一般問題,參見Coward[1988], pp. 171-174)。

的傳佛對傳說,四九前一世紀時,錫蘭 Vaṭṭhagāmaṇi 日百位時,持副三藏與注解書的比 戶,把「佛典」筆諸立字(印順法師[1981],頁 520-521;Norman[1983],pp. 10-11),但這只是 百錫蘭一地,並不是印度本土的情況;而且這是 大規模的寫經,代表書寫的方式已經普遍,加上 此一事件的動機,或許只能把此事,看成是「佛 典」書寫的人事。至於《分別功德論》(大正25, T1507)傳說:阿難由入滅之前,要求他的弟子摩



叫提利,到「師子渚國」與顯佛法,因為「彼國 人與羅刹通,要領立字,然後交接。市易五十種 書,書口自鬼書,名阿浮;人書,畜名阿羅。摩 叫承教,至被顯揚佛法,自是教迹,今日現存」 (大正25,頁48 中),似乎提指稱內元前三世紀 初,佛教初傳到錫蘭時,已經有書寫的「佛典」。 但這樣的傳說,能夠提供的證據不多。

經典本身的意動中, 四九二世紀後半百中國 譯出的《道行般光經》,已經把書寫、供養經典, 看作是一種重要的修學方法,該經甚至說到,以 **青金作「紙」,來書寫《般書經》,裝計「七寶** 之函」, 即建造高台來供養(大正8, 頁 473 上)。 而有傳為西晉時期敦煌三藏譯出的《決定毗尼經》 (大正 12, T325) 說:「出家書產業和無瞋,應 修四施: 问等為四? - 者、紙; 二者、墨; 三者、 筆;四者、法。如是四施,出家之人所應修行」 (大正 12、頁 38 中);另外,相傳為四九二世紀 中東龍樹所作的《實行王 Jana 32, T1656) 也說:「佛阿含及論,書寫讀詢施;亦惠紙筆墨, 沙應修此稿」(「人」」·32·頁 498 ↑)。此處的「紙」, 很可能不是中國式的「紙」,但作為書寫工具, 是很明顯的。關於《道行般考經》成方月代,一 般推定是否凸九紀年前後,如果按照這些資料, 加上各地印度佛教遺址的銘章,可以推定证明元 紀年之前,應該已經有書寫的「佛典」。

很可惜的,現市所能看到的印度書寫「佛典」 (寫本),都是相當晚出的。而書寫、供養「佛 典」,雖然是重要的修學方法,但印度佛勃的「佛 典」,似乎始終是「口傳」與「書寫」並行。

四九四、五世紀之間,《法顯傳》(大正51, T2085) 傳說:「法顯本水戒律,而北入營諸國, 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八遠海,乃至中入竺, 於此摩詢衍僧加藍得一部律,是《摩詢僧祇眾 律》,佛古世時,最初太眾所行也」(大正51, 頁 864 中)。另外,法顯古錫蘭時,聽到一位入 竺道太古高座誦經,而要求寫下此經,入竺道太 說「此無經本,我心口誦耳」,但實際上當時錫 蘭寫經的情況,已非常普遍。而「法顯住此國二 耳,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長阿含》、 《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此悉漢于所無 者。得此梵本已,即載商太太舶上」(大正51, 頁 865 下)。

義淨古《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 54, T2125) 傳說:婆羅門为「所剪則語,有四薛陀書(Veda), 可十萬頌。薛陀,是明解義;先五『圍陀』者, 訛也。咸悉口相傳授,而不書之於紙葉。每有聰 明婆羅門,劃斯十萬。即如四方相承,有學聰明 法」(大正 54, 頁 229 中子),這也是強調[[[] 相傳。相反的,同書古說到處理亡僧的物品時, 「所有經典章疏,皆不應分,當納經藏,四方僧 共讚。其外書,賣之,現前應分」(大正 54, 頁 230 下),這裡提到不但僧眾擁自私人的經典藏 書,還有供人眾使用的圖書室,而義淨自己帶回 大量的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又顯示出是有書寫 下來的立本。

法顯與義淨這二個人,古印度與錫蘭的親身體驗,顯示佛典一直是「口傳」與書寫並行存古。即使到了近代,仍然如此。根據 Coward 的引述:四元 1947 中,當印度獨立之後,新政府所進行的重要工作裡,有一項是由資深學者成立一個委員會,到印度各地參加婆羅門的集會,聽他「唱誦」《吠陀》經典是否有韻律、重音、連音等等的錯



製,或是用語上有變化、遺落(Coward[1988], pp. 117、174)。這可以顯示,義淨所傳述的內元 七世紀末印度人對宗對「典籍」的態度,即使到 了二十世紀,也沒有改變,而且還要盡力的維護 此一傳統。

總而言之, 古印度即使是貝葉、紙張已經相當普遍, 或是已經有多樣化的媒介, 「口傳」的方式, 仍具有主導性的地位。很有意思的, 歷經工程并發展之後, 宗教聖典提口傳而書寫, 以及發展出多樣性的媒介。到了近代, 先有錄音帶, 接著是錄影帶, 然後是「數位化影音碟片」, 這些都還是有體物, 再進而到了虛擬資料庫, 「似假還真; 如無似有」, 可說是佛教知識存在樣態的「新境界」。

另一種發展是:「能說者」的身對,或是口 說的語言,抄經者的書寫,變匠創作出來的圖像, 或是少變創作者的作品等,所呈現、承載的佛對 知識,不管方式怎樣,情境如何也好,具體可見 可聞的「東西」,或是抽象的意涵也好,這些都 是人為的造作,是世間的約定俗成,而其所表達 的,是經過人類知性或感性活動所得到的經驗。

但有的人認為:青青零竹,鬱鬱黃花,都是般書,盡是法身;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溪 聲盡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連《大品經》 〈淨佛國土品〉也都說,菩薩發願他的淨土裡, 「風吹七寶之樹,隨所應度,而且管聲,所謂空、 無相、無作,如諸法實相之音。有佛無佛,一切 法相,一切法相空;空中,無有相;無相中,則 無可作出。如是法音」(大正8,頁 409 上)。

本來, 古《雜阿含經》第936經說「摩訶男! 此堅固樹, 於我所說能知義者, 無百是處。 書能 知討,我則記說!」(大正2,頁 240 中),樹木 是無情,它所「發出的聲音」是無執受的,怎會 「樹木無心而有音聲」,《大智度論》對此自有 一番解說(大正25,頁 712 上)。但古充滿「立 趣」的感覺中,一切的一切都可以是法音宣暢; 清風徐來,訴說者諸法無ച。到這程度,區別「承 載」「佛勃知識」的「媒介」,已經沒意義了。

## 2.3.「예叭」的作用

印度主流宗为重减口傳的方式,主要是與他們對語言的態度 訂關。印度正統的宗为聖典,可以分成二人類: śruti 與 smṛti。所謂 śruti 就是指世間成立的一開始,但人(ṛṣis)所聽聞(seen; heard)到的,然後說出來,使人得解脫,「吠陀」(Veda)就是此類聖典的根本。

古「吠陀」中,語言(vāk)具有相當特出的地位,它的擬人化是 Sarasvatī,這是代表學習、智慧與靈悟的力神;而語言(vāk)也被看成是與大梵(Brahman)同一,但人(rṣis)所說出來的,並不是但人自己的,而是神聖之語(divine words;Daivi Vāk),這是大梵(Brahman)與人類溝通的工具。所以,「吠陀」是神的聲音,這種聲音並不是一般用來作為溝通工具那一種,寫下來的文字,只是符號,沒有「聲音」(Coward[1988],pp. 105-107)。

義淨也傳說,印度的立字學入門心體的書一一《創學悉談章》,相傳是「大戶市入(Mahesvera) 之所說」,即使是相傳為波尼爾(Pāṇini)所造的《蘇呾囉》,被看成「一切聲明之根本經」,但那也是「大戶市入之所加被,面現三目」,才會讓人信服(大正54,頁228 中),這是義淨百內



九七世紀時所看到的印度傳說。

人很早就發展出聲韻學、立法學與字詞解析等學 利。聖通曉這些,心質經過長期的專業訓練,並 → 是一般人所能達到的。同時,要擔保神聖之語 不會被誤傳,心類要自具資格之人來傳承、延續, 所以就特別重視上師與弟子(guru-student)的關 係;而另一方面,印度的種姓制度,並不允許低 予階層的「賤民」接觸、聽聞「吠陀」(所以行 學者就認為:把宗勃聖典書寫下來,會讓一般人 容易取得聖典,如此一來,就無法再維持原有的 禁忌)。這些種種的情況,使「口傳」成為最重 要的方法(Coward[1988],pp. 111-116、173)。 依義淨的傳述,內九七世紀時,印度五部主要的 「聲明」心讚著作,其學習的歷程,大約是六歲 到二十歲,而且「斯等諸書,並領暗誦,此據上 人為准」(大正 54,頁 228 中一),大體就是反 映了'上述的情況。Gombrich ([1990], p. 23) 他甚 至引經據典地說到:婆羅門為了7月1傳的方式保 

四九五世紀漢譯的《成實論》說:「復次, 佛法貴如說行,非但言說,是故隨力俗語,能令 得道,名為語善。<u>不如外典,但貴語言。吉人語</u> <u>言,吉人音聲,辭主得罪</u>」(大正32,頁 243 中)。

這一傳說,可以看出印度的一般宗教,是多麼的看重語言、音聲的保存。但是書寫畢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阿育王法敕銘立、Bharhut 佛教遺址的種種立字記錄,都說明書寫的發展是很自然的。但現代人之所以能看到這銘立,是因為刻语石材上面,才能保存至今;印度人用以書寫的貝葉(寫本),因為材質的關係,加以印度的氣候

等自然條件,使具棄寫下來的立書,很難保存 (Coward[1988], pp. 120-122)。

雖然佛勃是古印度發源、開展,但- 開始的 「語言政策」,就與「吠陀」為主的宗教立化有 所不同。釋尊允許佛弟子,八月口:的語言來訊習 佛法(印順法師[1971],頁 44-47),並沒有延續 印度這種語言的神聖性質,所謂「佛法貴如說行, 非但言說,是故隨力俗語,能為得道」,很清楚 階層修學佛法,「(四姓)出家學道,無復本姓」 (《增-阿含經》,大正2,頁658子)。 - 個不是以「神聖之語」為母語之人(現代學者 也 引息 书一 個問題: 市 古代的印度 社會裡, 到底 有多少人是說梵語的),音進入勃團之後, 書聖 學佛法?(雖然釋尊時代的印度「聲明」,還沒 **- 有義淨時代那麼複雜)。另外,釋尊強調戶[[「無** 師自悟」,而且「親近善」;聽聞正法;如理作 意;法随法行」之類的語,八及對上師(guru) 的地位,後世都有不同的理解。依據《根本說一 切引部昆奈耶雜哥:》 第25(大正24, T1451)的 記載,優婆離講問釋剪:「吉於經典不能記憶, 當5 何持?」,釋尊說的很直接:「應寫紙葉, 讚誦受持」(,大正 24,頁 328 子),這也反映 佛勃對「神聖之語」的態度。

不過,佛教节印度的環境底下發展,自然多 少會受到印度 這種特 有語言 觀念的影響。 Gombrich 就認為,如果不是婆羅門教已經查這方 面發展出相關的技術,佛教初期要以口傳力式保 存聖典,是很困難的(Gombrich[1990],p. 20)。 語言與立字、書寫、圖像、戲劇等等,是承載佛



勃知識的江县,同時也保存了佛勃知識。

據說:釋尊入滅當生所召集的主含城結集, 目的就是要保存對法,但不是為保存而保存,是 要正法久住。例如,《大智度論》所說,大迦葉 尊者古得知釋尊入滅後,心口生起的念頭是:

「我今云何使是三阿僧祇劫難得佛法,而得久 住?

如是思惟竟,我知是法可使久住,應當結集修 妬路、阿毘曇、毘尼,作三法藏。如是佛法, 可得久住;未來世人,可得受行。

所以者何?佛世世勤苦,慈愍眾生故,學得是法,為人演說。我曹亦應承用佛教,宣揚開化」 (大正-25,頁167日)。

大體說來,語言以字、書寫的「佛典」,是 保存佛教知識最为便自效的工具。但「口傳」或 「書寫」的「佛典」,除了保存的功能外,還自 什麼作用?《辯口邊論》(大正31,T1600)說: 「於此大乘有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 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 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 諷誦;九、思惟;十、修習行」(大正31,頁 474 印)。

「十法行」,可說是相當完整的說明了「佛典」的作用。其中,「書寫,是寫經。供養,是將寫成的經夢,供查高處,而用香、華等莊嚴來供養。施他,是將經夢市施給別人。自披讀,是依照經本來讚。這四事,都因書寫的興起而成了,不見是本來的認聽、受持、諷誦。諷誦是為了心句的流利熟習(即言能通利),現古列古為他演說八下,也就有了為他諷誦的意義。《般書經》對書寫、供養、施他、讚、誦的功德,給以非常高的稱歎,書寫的經夢與讚誦,也就神秘化了」

(印順法師[1981],頁 522-523)。《辯戶邊論》 所說的這種「大乘十法行」,如果拿來與《中阿 含經》第145《瞿默日揵連經》(大正1,頁 654 下-655 上)所說的「十法」,相戶比較,就可以 看出的實踐上,佛勃知識發展的一些線察。

從某個的度來說,書寫、供養、施他,基本 上側重的並不是「佛典」的內容,而是這些書寫、 供養的作為本身。但是,同樣是書寫,寫一封親 为間的問候信函,與書寫一部「佛典」、一段經 → 、為什麼有不一樣的價值判斷?這應該是「佛 典」承載了某種被認許的神聖性。而依據 Coward 的引述,婆羅門勃的系統裡,同樣也發展出書寫 經典、市施經典具有大功德,甚至得解脫的思想 與作法(Coward[1988], p. 122)。如果八夏「前 衛」的角度來說,「製作佛典光碟」,或是「建 置佛勃資料庫」,很可能也被看成是「十法行」 的一部分!這種被現代學者稱為「經典崇拜」 (cult of book)的宗勃思想,如果從印度立化中, 語言具有的特殊神聖性格來看,就不是意外的發 展,而此一傾向, 古佛教可稱其為「契經的神秘 化」(印順法師[1981],頁 517-524)。

「契經的神秘化」, 重點是音承載具有神秘 力量經立的寫本或書本; 至於「自接讚」, 或是 「書他訓讚, 專心壽聽」的一部分, 重點百於聽 聞經典所對應的聲音。從果的度來說, 《楞嚴經》 (大正 19, T945)所說「此力真對體, 清淨百音 聞, 欲取三摩提, 實以『聞』中入」(大正 19, 頁 130子), 就是反映此一傾向。

口傳聖典的神聖性與功能性,固然是以印度 婆羅門勃最為明顯,但即使由猶太對、基督勃、 回勃等,還是自許多做法,是透過讀詢、唱念聖



典, 來強化宗勃信仰與實踐(Cowad[1988], pp. 161-171)。Paul Williams 就認為:「事實上,研 - 讀佛教經典既不是個人私底下進行,也不是安靜 的做。古代印度,固然有抄寫、閱讀聖典的作法, 但「閱讀」(reading)幾乎可說是人聲朗讀 (chanting out loud)。 音世界立 化中,多靜的閱 讚(silent reading,默讚),是很晚近了發展出來 的。研究中世紀基督寺院的歷史學書 Jean Lederc 就觀察到:『百日世紀,很像五古典時期-樣, 他們的「閱讀」,通常與今日所看到的以眼睛為 主,並不相同。他們是以嘴唇去「閱讚」,把所 看到的(立字) 發出聲音,而且還用耳朵,傾聽 所發出的聲音。他們在聽所謂「書頁的聲音」 (voices of the pages)……古代的醫生經常建議病 人去「閱讀」,當作身體運動,如同走路、跑步, 打球- 樣』」(Williams[1989], pp. 37-38)。

古婆羅門勃裡,最能顯示聲音和秘力量的,應該是唱念真言(mantra),例如,AUM 被看成是「種子真言」(seed mantra),唱念 AUM 等同於引用所有經典中的語言,所以 AUM 象費者「一切」,有著特殊的力量。只不過真言的力量,要藉由適當的人,採用正確的力法才能顯現。換句話說,mantra 固然有其內容,也要查適當的情境之下才能顯現(參考 Coward[1988],pp. 113-116)。

就一般的宗教來說,聖典的內容既然是補的 意旨或是佛的教法,適當的唱念、讀誦,可以感 受與神溝通,或是與佛對語的情境,熟悉聖典的 內容,由外鑠而內化,而成就宗教上的實踐或修 持。難怪以深觀及菩薩人行為主要內容的《般書 經》,也對書寫、供養、施他、讚、誦的功德, 給予非常高的稱歎。 「十法行」的「正為他開演立義」、「思惟」、「修習」等等,則是佛對對「佛典」的「正統」態度。「佛法的修學,從聽聞而來,所以稱為了為多聞聖弟子,稱為『聲聞』。論到法的修學,就是:親近善友,多聞熏習,如理思惟,法隨法行的四預流之。除去親近善友,就是聞、思、修的慧文等。 說得善盡一些,如的傳《增之部》所說:

- 1. 傾聽・持法・觀義・法隨法行;
- 2. 多聞・能持,言能通利・川意觀察・川見善通 達;
- 3. 聽法·受持法·觀察法義·法隨法行·語言成 就·對示開導。

其中,八意觀察——觀義,就是如理思惟。 八見善通達,是法隨法行。在聞與思問,加上持 法,是聽了能憶持不忘。言善通利,是流利的諷 劃立句,也就是語言成就。對示開導,是為了利 他而說法」(印順法師[1981],實 522)。綜括法 義修習的過程,這些就是「八聖道為中心」的修 持,可說是跨出「佛典」內容之「語言」範圍, 側重百「佛典」的內容與觀念。

從「十法行」來看「佛典」的作用,可以知道: 佛勃的知識體系, 內著多樣性的內容。就佛 勃知識的來源而論, 先是本於釋尊的自證, 由釋 尊身口意, 表現古語言立字, 乃至制度與生活情境。釋尊的及門弟子, 本於佛的開示, 個人的體會, 或單純的轉述釋尊的開示, 或以自己的力式表現出來的, 也被收入《阿含經》或前傳《尼柯耶》之中。甚至許多被看來是佛勃知識的「正當來源」,可以引為權證。

釋剪強調「無師自悟」,與印度主流宗教書 事「聽聞」而來,有不同的意趣;另一方面釋剪



V開示,佛法是「畫佛出世,畫不出世,法住法 界」,換句話說,佛法具有普遍性的意義,這使 得佛法可以放也一般概念底下來理解。載述佛對 知識的媒介,包括語言、立字書寫、佛塔、圖像 等等,這些也「佛典」已經被承認,而成為其內 客的一部分。佛塔、佛像、儀式等等,以具象方 式來表示佛法,雖然因為被承認而記載於「佛典」 之中,成為書寫文字的一部分,但造塔、造像又 不斷的發生,而賦予的意義,也不一定相同,所 以並不會因「佛典」的採錄,而失去其原有的性 質與作用。「十法行」的概念,多少說明此一發 展的情況,這也顯示佛對知識體系的開放性格。

佛教知識體系雖然是開放的,但也不是入馬 行空,《大毘婆沙論》對於什麼是正法住世、正 法滅絕的說明,可以看出佛教知識體系的梗概:

「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 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毘柰耶、 阿毘達磨;

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 支。

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 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等;

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

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 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

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 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 (小丁27,頁1917))。

古觀念上,「勝義正法」是比較「好」的、 力價值的,因為這是佛教的目標,也是修行的重 點。但所謂「勝義」,當然預示著「世俗」,而 且釋剪入滅後的主含城結集,就是聖結集三藏, 使正法久住。世俗正法,指的是素怛纜、昆奈耶、阿毘達磨,這是「佛典」的標準分類之一。至於「名句立身」,廣義的說,兼指語言及書寫下來的「佛典」。只要引人能讀詢、解說三藏,就算是世俗正法久住,這已經達到主舍城結集初步的期待。

所以,經典(素怛纜)、律典(昆奈耶)、 論典(阿毘達磨)的內容,不认為認定佛勃知識 範圍的標準。依現代的理解,論典是古釋尊入滅 後一段時間才集出的。為什麼要集出?這對佛勃 知識的內容及形式,有怎樣的影響?而另一方 面,釋尊入滅那一月所集出的佛典,是以口口相 傳的方式,來保存、傳達、運用佛勃知識,佛弟 了古好幾百月之後,才看見書寫型態的「佛典」, 現代人習慣於用書本來閱讀,用頁碼或索引 (index)來翻閱,找為知識。古口傳的時代,古 德是用什麼方法,來管理這些「不可見」的「佛 典」?

就保存的方法來說,古釋的入滅時,印度八日日相傳的方式,來保存《吠陀》以集,已有很長一段時間,古技術士,對佛教應該有所即發。有學者指出,佛教經典一開頭的「如是我聞」(evam mayā śrutam ekasmin;evam me sutam ekam samayam),其中的「聞」,應該是有意仿效婆羅門教把「吠陀」看成是古書仙人的「聽聞」,以高推學典的地位(參考 Brough[1950],p. 425),只不過從佛教知識的來源,以及佛教對語言的態度,這種因「聞」而來的神學性,顯得比較淡潮。

這是就人環境來說。吉就「佛典」本身而言, 現存漢譯《阿含經》及南傳《尼柯耶》, 古型態 上, 有哪些特色是有助於「佛典」的保存?綜合



Cousins ([1983]) 與 Gombrich ([1990]) 的說法, 大體刊:

- 1. 帮利數科等的清單(numbered lists;mnemonic lists);
- 2. 定型文句 (stock passage; cliches);
- 3. 重複 (redundancy; repetitions);
- 4. 壽勳化 (versification) 等四種。

「帶力數目字的清單」,主要指「增一法」, 或是「數法」。刊許多佛教的教法本母就帶有數 目字,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四學壽,這是佛 教知識管理的重要方法,下立會則討論(本立 4.1. 數法(「增一法」)。但可一些不見得帶者數目, 只是單純的名相繁集,所謂 mnemonic lists,可能 就是指這種。

至於「誘誦化」, 古嚴謹的聲律規則底下, 的確打助於記憶。但古佛教裡,被看成是詩誦的, 打祇夜(geyaa)、伽陀(gātha)與唱陀南(udāna), 這些都打不同的意義。而且古散文(長行)與詩 誦之間,現代學者對此二者的新心, 打不同的意 見(參考印順法師[1971], 頁 49-55), 這與佛教 知識管理的關係不大,但漢譯《阿含經》及前傳 《尼柯耶》卻是八「攝頌」,作為幫助記憶的方 法(本文 3.2.輯錄經文的「攝頌」)。

古定型立句方面,「原始的佛教聖典,是四佛陀的三業德用為本源,以僧加為主心,統攝七眾弟子,推動覺化的救世人業。經弟子的領會、實行,用定型的立句表達出來,經當時人會的審定,確定為佛法,聖典」(印順法師[1971],序立,頁3),也就是說,現今所看到的漢譯《阿含經》及前傳《尼柯耶》,即使是傳說中日含城結集的部分,多按照原來的樣子保存下來,仍然有這樣

的問題:釋尊與弟子古對談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表達方式或是措詞用字,是否就是像我們古現存版本中所看到的樣子? Gombrich 說的很直接:「很明顯的,沒有方法可以原樣的保存釋尊講話時的用語(Buddha's words)」(Gombrich[1990],p. 24),印順法師的解說更進一步:「平日的語言,與表現為文學作品的散心或詩歌,無論是口口相傳的,記錄於紙墨的,都並不一致。以散心來說,至少比語言更整潔,更有條理,對於內容,要明確此」(印順法師[1971],頁 52)。從佛勃對語言的態度看來,佛勃應該是比較注重:釋尊講的語有怎樣的意義,而不是釋尊用什麼語來說明一件事情。

漢譯《阿含經》及前傳《尼柯耶》,隨處可 見定型的立句,甚至可以看出經立結構性的次第 (林崇安[2002],頁 16-17)。定型化的立句,有 的只是單純的敘事性立句,例如,當市家弟子聽 聞釋彰說法,想要告退離期時,總是說:「世間 多事,今請辭還。佛告婆羅門:宜知是時」之類 的話(《雜阿含經》,第 53 經,大正 2,頁 13 上;參考 Manne[1993],漢譯《阿含經》的譯語, 比較多樣化,但仍可以看出基本的型態)。還有, 經典古說明佛弟子問候釋彰時,所使用的語句, 大都是「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住不?」, 一般的讀者不免會覺得:佛弟子是不是都一板一 眼的使用這幾個字?

古知識管理上比較打意義的,是涉及概念的問題,例如說到觀察無我的問題時,《雜阿含經》 大部分是八五蘊為對象,八「非我、異我、不相 古」來說明。另外,對於修行歷程的說明,架構 出明顯可見的次第,甚至讓人八為,修道就一定



要按照這樣的次第,因而易忽略了佛對的修證, 可以每項、歸納出不同的次第。

不但是如此,Manne([1990])分析的傳《尼柯耶》的定型立 句後,還推論出:內傳的四部《尼柯耶》的集出,是「基於佛勃勃團成長與發展,適應不同的需求」,這與印順法師基於「四悉檀」所件的論述(印順法師[1971],頁 488-491:「四部阿含的宗趣」),大體相符。

- 01 阿難!<u>我本為汝說五盛陰,色盛陰,覺.想.</u> 行.識盛陰。
- 02 阿難!此<u>五盛陰</u>,汝當為諸年功比丘說以對 被,對為諸年功比丘說對此<u>五盛陰者</u>,被便得 安隱,得力得樂,身心不煩熱,終身行梵行。

接下來的 29 個對法,就是古此一架構底下說明,把劃線的部分(字體不同)換上另一個對法。 甚至可說,這只是古作填充題,或是名詞代換。

除了八上這幾種表現的方式外,「佛典」的 集出者還運用類同於「主題詞」的觀念,來標示、 指引集出的經心,也運用結構性的觀念,來統合、 彙整、分類釋尊的勃法。由這個過程中,可以看 出佛勃知識管理的方法,同時也顯示佛勃知識管 理的旨趣。

為了'說明力便,小八 分「個別式主題詞」、「整合式主題詞」與「結構式主題詞」三人類來

說明。這樣的分類只是基於說明的方便, 被此之 問還是有交集, 而這些主題詞的開合不定, 顯示 著佛教知識體系的成長性與開放性。

## 3 個別式主題語

## 3.1.「經典 名稱」

古漢傳佛對流行的社會裡,《阿彌陀經》、《金剛經》、《心經》,75至《六祖壇經》,即 使不是佛對徒,只要受過相當對前,很可能都略 知一二,可是這幾部佛典流傳的程度,而就本立 的主題來說,這些佛典的名稱,本身就是一種主 題詞。

八現代的角度來看,經典名稱作為主題詞, 是相當自然的。如果說《大藏經》是指佛勃知識 的實庫,或說大部分的佛勃知識就存让於《大藏 經》(古人也稱作《一切經》),那麼,作為《大 藏經》自錄的各部經典名稱,就是其主題詞。

不過,經典名稱作為主題詞,是指「一部經典」,但什麼是「一部經典」?大體說來,一部經典的開頭是:「如是我聞:一時」,至於結尾部分,大意上是「佛說如是,……」(經典的開頭與結尾部分,古立意上的問題,參看Brough[1950]、Kajiyama[1977];Hinuber[1996],pp. 27-28;Silk[1989];印順法師[1971],頁549-551)。這樣的定型立句本身,本身就意味著這幾句話是經典集出者所加上法的;釋剪說法時,當然不會說「如是我聞:一時」(或「如是我聞一時」,至看「一時」究竟是拿來修飾釋剪說法,還是則以描述聽聞者)這樣的話。

《大智度論》就明白的說:「佛一切智人,



自然無師,不應提他聞法而說……『如是我聞』, 是阿難等佛人弟子輩說」(大正 25, 頁 66 上一口)。 覺音(Buddhaghosa)也認為,《尼柯耶》裡面, 「執事性的部分」(narrative portions),是市第 一結集時加進去的(參見 Gombrich[1990], p. 22 所引)。

此一定型立句的作用,一是市標示「一部經典」的範圍,同時至少百形式上也表示這是佛陀所宜說的(參考印順法師[1971],頁 9、549-551)。但是,像《中阿含經》第 154 經《瞿默日樓連經》,經立本戶[經表明,這是釋剪入滅之後,佛弟子之間的對話,卻還是加上「如是我聞一時」的用語(大正1,頁 654 下)。可見此一作法,極為普遍,被看成是認定一部經典的標記。例如,《長阿含經》第 7《弊宿經》敘述的,應該是釋剪入滅後 7 發生的事情,所以市此經的開頭,就沒有「如是我聞」(大正1,頁 42 中),但相對應的《中阿含經》第 71《蜱肆經》,卻出現「如是我聞」的用語(大正1,頁 525 上)。

現代人習出為常地,將包裹市「如是我聞一時」與「佛說如是, ……」之間, 一小段或是篇幅很長的立字, 稱為「一部經典」, 而且可以看到一個或好幾個經典名稱。但這市古代, 有著不同的面貌, 這份經典集出的沿車, 可以略知一二。

八漢譯《雜阿含經》來說, 古通行的《大正 大藏經》裡, 一共內 1362經(但應扣除第604、 640、641等與阿內主傳說的關的三經, 實得 1359 經,見印順法師[1983], 上, 頁 66), 可是古漢 譯《雜阿含經》所收錄的經立中, 只有極少數自 經名, 而其中中的是指述以前已中的經立。「總 之, 一篇篇的經立, 本沒有名目。其後, 較長的 或較重要的經<sup>1</sup> , ...... <u>為了引述的便利,稱之為</u> <u>什麼經</u>」(印順法師([1983], 上, 頁 71)。

所謂「<u>為了引述的便利,稱之為什麼經</u>」, 就點出了經典名稱,有作為標示、指引的功能, 而這種功能者《雜阿含經》本身,就很清楚的顯 示出來。

例如:《雜阿各經》第103經(大正2,頁29 下-30下)——這是一部相當行意思的經典,內容 大意是說:差摩比丘本身思了重病,起先上座比丘 透過侍者,來表示慰問之意,但比丘之間的問答, 並不是禮貌上的寒喧問候,而是充滿法談的意趣。 侍者來回傳語好幾次,可是雙力似乎沒有交集,差 摩比丘終於拖著虛弱的身體,親自面見諸上座,當 面進行法義對談。結果是皆人歡喜,雙力都獲得果 證。值得一說的是,《雜阿各經》第103經本身並 沒有名稱,不過,古《雜阿各經》第103經本身並 沒有名稱,不過,古《雜阿各經》裡,百好幾部經 典說到佛弟子(包括出家與古家) 具病的情節,都 引述此經,或稱《差摩修多羅》,或稱《叉摩經》, 前對如第1024經、第1025經、第1030經、第1036 經;後者如第540經、第554經、第1031經、第

打閱讀者的方場來說,像這類的引用方式,其 實是經典的集出者,查編輯經立時,所採用的工 具,也就是說,查第 1024 經等經中,所呈現的場 景、情境,75至對話的內容,與《雜阿含經》第 103 經一樣或類同,所打就乃引用的方式來表達。

古《雜阿含經》所收錄而打名稱的經立中, 《法鏡經》又是另一種用例。《雜阿含經》第851 經,內容是說「四不壞淨」(大正2,頁217上), 此經本具自稱是《法鏡經》,這是經立本具的「自 我命名」。但緊接直後面的第852經與第854經



(大正2, 頁 217 中、子),所謂的「法鏡經」, 只是經文的一部分(一大段),這樣可以看出: - 部比較簡短的經典,可能被放置治 另一部長篇 的經典之中,成為另一部經典的一部分。甚至可 説《法鏡經》是指特定的內容或勃法了!此情況, 不但是市《雜阿含經》本 以是這樣,《雜阿含經》 第 854 經也可說是「法鏡經」,但也漢譯《長阿 含經》第 2《遊行經》裡,《雜阿含經》第 854 經見是它的一部分,也就是釋剪市最後三個月人 間遊化的旅程裡,途經那梨迦聚落(Nādika;參 - 些果證,而言《遊行經》裡,釋尊說的是「法 鏡」,主題也是「四本壤淨」,但內容已進一步 解釋佛法僧的殊勝,是八件為不壞淨的對象(大 正 1, 頁 13 中)。從這幾個用例裡, 得知所謂《法 鏡經》,內容都是指「四不壞淨」法。

從「法鏡經」的則例,可以看出:同一經典 百不同的脈絡出現——單獨成為「一部經典」, 或是成為另一部經典的一部分。

經典名稱作為標引功能的另一種現象,則是「一經多名」。由《中阿含經》第181《多界經》的結尾部分(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流通分」),可以看到這樣的則例:

「尊者阿難叉手向佛,白曰:世尊!此經名何? 云何奉持?

世尊告曰:阿難!當受持此《多界》、《法界》、《甘露界》、《多鼓》、《法鼓》、《甘露鼓》、《法鏡》、《古露鼓》、《法鏡》、《四品》,是故稱此經名曰《多界》」 (大正1,頁1724 [[-])。

《多界經》這種自我命名的方式, 古《阿含經》裡為數不多。但南傳《中部》第115《多界經》也是如此(雖然二者所舉的名字不完全一樣),

可見的其淵源。《多界經》本身的「一經多名」,顯示一部經典,可以的不同的名稱,而且的不同的別例:1.《多界經》本身也可以叫作《法鏡經》,但也內客上,卻與前面說的《雜阿合經》第 851 經完至不一樣,這是同一名稱適用不同經典,或是不同對法的則例。2. 《多界經》本身也可以叫作《四品》,而本經的不同傳本之一,就是趙宋法野譯作《四品法門經》(一人正 17, 1776,頁 712 中 1713 下),但「四品法」,顯然不是此經所專則,《雜阿合經》第 245 經本身自稱是《四品法經》(或是《比丘四品法經》,人正 2,頁 58 下),措辭極為類似。3. 《多界經》本身說也可以叫作《法鼓》,這與漢譯人乘佛典《人法鼓經》(人上9,1270,頁 285 八下),雖然名字中都的「法鼓」的則語,但內容也不相同。

附帶說到,人乘經典《法鏡經》(大正 12, T322, 頁 15 上-22 中),其異譯是《郁迦羅越菩薩行經》(大正 12, T323, Ugradattaparipṛcchā),內容與《雜阿含經》第 851 經,或是《多界經》完全不一樣,而經立本身也沒有提到可以叫作《法鏡經》,為什麼譯者安立要這樣翻譯?康僧會還作了〈法鏡經序〉(大正 55, 頁 46 中下),則一大段立字來解說,為什麼叫「法鏡」,不知其根據何语。

《多界經》的「自我命名」, 說明了「一經 多名」的現象。而從上面所舉的例子, V可發現 「多經一名」的現象, 這樣似乎打亂了「經典名 稱」作為指示標引的功能, 但這種情況, 查很早 就發生了。

則回到《雜阿含經》。本經是許多簡短經√ 的合輯, 市《大正大藏經》裡, 計為 1362 經, 但



印順法師([1983])經計細的比對、剖析,編為 13412經,是是多了將近十倍!而這也只是比較「簡單」一點的計算力式。實際上,也《雜阿含經》裡,還可以再進一步的分析其經以結構,而 內不同的算法。印順法師就舉了這樣的例子:「如『斷知相應』(考七下),主要為無常(分為八類)的五陰,應斷,應知,……應沒(共八類),當水人師(六〇類),應修四念處,……」一觀(十類,質為五五法)等…這樣的分別組成,可得一萬餘經」(印順法師[1983],上,頁 69)。這是 以多組名詞的代換,進行多樣性的排列組合。這種類型化的結構,配合定型以由的代換,是佛對經典常見的特色,有時會讓人覺得人繁瑣了。

這情況,**百**南傳《相應部》也是如此。依覺 音(Buddhaghosa)所傳,《相應部》行 7762 經, 此一說法出現市四九五世紀漢譯的《善見律毘婆 沙》(大正 24、頁 676 上)。英國門利聖典學會 (Pali Text Society) 出版的現代羅馬字校本,計 算為 2,889 經, 但 Bhikkhu Bodhi 的英譯本([2000]) 則認為是 2,904 經。如果單從數字上的差別來看, 似乎會讓人以為:覺音所看到的《相應部》,是 不是有將近 63%已經佚集?但從覺音所傳《相應 部》注解書的內容來看,覺音所注解的經立都流 傳下來了'。這樣《相應部》經立數目的差別,主 要是因為經立本身的省略式敘述, 以及古來《相 應部》的編輯架構(參考 Bhikkhu Bodhi[2000], pp. 23-26)。印順法師也說([1983], 上, 頁 69): 《雜阿含經》的組織「是類集篆組,決非鬥期集 成的形態。因部派而所說不同,力法卻是一致的, 富力初期阿毘達磨論者、分別、類集、組合的特 的。《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經數的眾多,原

因就也這裡」。由此可見漢譯《雜阿含經》或是 南傳《相應部》,都是基於嚴密的組織,由一定 的理念之下編輯而成的作品。

佛教遺址, 留存許多銘文與浮雕; 其中, 有好一 些銘文,是用來標示浮雕的題材,或作為場景的 名稱,由這當中,大約百二十個銘立帶行「本生」 (jātaka)字樣,例如 Miga Jātaka(〈鹿本耳〉), 也就是說,當時的1 匠(或藝術創作者) 刖(鹿 本 4 〉 這一 名稱,來指示那一幅圖像的內容。我 們可以設想:〈鹿本生〉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故事, 怎樣用一個場景來表示出來(類同於現實所流行 的「單格漫畫」),這固然考驗創作者的巧思, 另一方面又要如何讓觀賞者,把一幅圖像與一則 複雜的故事連結起來,透過 Miga Jātaka 的指示是 最直接、自效的方式,而「本生」,就是佛典的 命 名为式之一。所以,從考古發現,可以確定首 | 內九前二、三世紀|時,亡| 經可以看到「一則本生」 命名的刖例,而「經典名稱」的出現,還可以從 情理上來推論。

古編輯佛典的過程中,基於引述的需要而使 用了經典名稱,但經典名稱作為指示、標引的功能,不只是如此。

门漢譯《雜阿含經》而言,是許多經典的合 輯,內客很多,就保存傳續的的度來說,古口口 相傳的時代,只有少數人能夠記憶下來,如果要 持誦其中的一部分,甚至只是一段可以單獨成篇 的經立,這樣就不得不考慮如何稱呼。從使用的 功能而言,即使書寫成立字,或是印刷裝訂成冊, 大部分的使用者,也不一定要使用整部的《雜阿 含經》,往往會把其中苦計重要的經立,或是適



合讀者本身,或是基於對學、修持的需要,相離 出來單獨流通。

四九二世紀時,岁世高所譯的經典,就有好 幾部取自《雜阿含經》的單譯本,例如《轉法輪 經》(大正2,T109,頁 503)。其實,被叫作《轉 法輪經》的經立,出現在不同的佛典裡,特別是 律典可看到不同的版本,但八本經的重要性來 說,它在《雜阿含經》集出的時候,就被收錄進 去,然後又被拍應日來,甚至也可以合理的假設: 單行本的《轉法輪經》始終存在。即使到了中國 譯經的後期,趙宋時代的施護,仍譯自取自《雜 阿含經》的經立;再看中國經錄所舉例的歷代翻 譯佛典目錄,更充分顯示出這種情況是相當普遍 的。而在單獨流通時,自然要給了稱名,經典名 稱就應運而生。

但從經典集出的過程來看,所謂《阿含經》的「單譯本」(即單行本),其實反映著「一部經典」存在的實況:先有個別經典的存在,之後才被輯錄為《阿含經》。上面說過,《雜阿含經》第 853 經自稱是《法鏡經》,內容是開列四不壞淨,但沒有進一步解說;古《遊行經》中,此一《法鏡經》被稱作「法鏡」,而敘述的方式已有較詳細的解說。這種情況,就是某一部較短的經典,可能被編入另一部經典之中。

此一現象,反映著佛說法的「實況」,同時顯示佛勃對「經典」(或是「聖典」)的態度。釋為一旦說法,當然沒有說了一部叫作《雜阿含經》的經典(《長阿含經》、《中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也是如此),古釋算入滅之後,佛弟子為了保存勃法,集合大眾之力,經過相當嚴謹的程序,而編輯出好幾部「經典」」以及「律典」,

釋的一生的說法,是針對信眾的根器,應機 說法,所以有著多樣性的風貌:有的很簡短,有 的可說是長篇大論;過去曾經說的對法,會不斷 的重複;或是古長篇大論裡,穿插著曾經說的簡 短對法。所以,古《雜阿含經》可以看到很簡短 的經心,而且會重複出現;也可以看到古長篇的 經心中,包含有其他地方出現的簡短「經心」。

即使五人乘經典裡,也可以看到《阿含經》 這樣的特色。八式裝譯的 600 彰《大般清經》來 説, 治 篇幅上, 共 佔了《大正大藏經》第五冊(1074 頁)、第六冊(1073頁)、第七冊(1110頁), 合計 3257 頁,這不但是佛典的特例,百宗教立獻 上也是少有!依傳說,600 彰《大般清經》,其實 内含「七處十五會」,是集《般吉經》之大成(但 還是有未被收錄進去的);而計這「十五會」中, 有的本身也是**更短**篇經立的合輯,也就是「經中 百經」,而且還延伸了好幾層。這樣的經典合輯, 反映出《般對經》的成長性格,同時也代表般對 思想(或是般言對法)發展的軌跡。簡單的說, 就如同印順法師所說的,由「原始般者」,而「下 品般表」,而「口品般表」,到「上品般表」(印 「- 部經典」裡,可以看到,長短7- 的《般書 經》被輯錄在一起,而不同的部分,其名稱都帶 · 门「般書」的字眼,接近於前面所說的「多經--名」。 in 這麼長篇的經立裡,可以看到不斷重複



出現的定型 \(\forall \opi\) 類型化的結構。

所具,市佛教裡頭、包裹市「如是我聞」與 「 佛說如是,……」 之間, - 小段或是篇幅很長 的立字,稱為「一部經典」,而治經典名稱上: 1. 有時經典本身會「自我命名」; 2. 有的是集出 者給予個別經典命名;3. 有的則完全沒有名稱。 但也好幾部經典輯錄也一起時,就以一個或多個 名稱來標引、指示。這樣的作法,可說是源遠流 長,漢譯《大毘婆沙論》引述到很多經典,但有 其引用的方式,有不少地方只裁「如契經說」之 **正 27**,頁 99 中 12 ),就是反映此一情况。而「一 經多名」,「多經一名」,是普遍的現象。定型 · 的 与 類型 化 的 結構 , V 反 映 著 佛 典 集 出 的 斧 痕, 從《阿含經》到大乘經典,都可看到這樣的 特的。但「經典名稱」是怎麼來的呢?同樣具有 指示標引的《雜阿含經》「攝頌」,也許可作為 思考的資料。

## 3.2. 轉錄經立的「攝頌」

《雜阿含經》或是的傳《相應部》古編輯的 過程裡,當經文數量到達一定程度後,都插入「攝 頌」。依 Bhikkhu Bodhi ([2000], p. 23)的說法: 「古古代的貝棄寫本裡,經與經之間是緊密的連 續而來,中間並沒的明顯的區隔,所以經與經之 間的切割,就需要的某種象徵性的符號。古每一 品(vagga)的結尾部分都附上一個輔助記憶的頌 文,稱之為『蝸陀的』(udāna),這是使用幾個 與經文相對應的關鍵字,來代表各經文,而總合 該品經文的內容。古現代印刷版的《相應部》, 就把這些關鍵字當成是經典的名稱,放古經文的 前頭。古錫蘭與緬甸的經文傳承裡,這些『蝸陀 南』往往小打不同,而即利聖典學會校訂的版本 依違古此二傳承之間,所以各版本之間的經立名 稱,也有一些小小的差異」。

如果按照 Bhikkhu Bodhi 這樣的觀察,這種『唱陀南』不但可以幫助記憶,也可以作為輯錄經典的結構性段落,還能拿來作為經典的稱的參考。 其實,不但的傳《相應部》是這樣,漢譯的《瑜伽師地論》卷 85 也說:「結集者為令聖對久住, 結唱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岁市」(人正 30, 頁 772 下)。

《分別功德論》更說「唱陀的」是:「撰三藏志,錄十經為一偈。所以賴者,為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見名憶本,思惟自悟,故以十經為一偈也」(大正25,頁32中)。「錄十經為一偈」,就是「結唱陀的頌」。這是將經少編為次第,然後將十經的經名,順次編為一偈。這樣,能憶持「錄偈」,就不容易忘失,而達到「聖對久住」的目的。集經的「錄偈」,雖或者懷疑其是否古法,然就現存經律來看,越是古典的,就越是百的,使我們深信其淵源的古老(參考印順法師[1971],頁17-18)。

除此之外,「唱陀的」既然已經考慮到經心 的內容,依《順正理論》的傳說,說一切自部與 經部之間,百爭論經典的真偽時,是引這類的偈



頌來作佐證。印順法師([1993], 頁 281) 也曾八 漢譯《增一阿含經》本耳的「錄偈」, 來考訂譯 立的錯簡。

不過, 誠如印順法師所說的:總之, - 篇篇 的經心,本沒有名目。其後,較長的或較重要的 經立,(主要為「記試」),為了引述的便利, 稱之為什麼經。《南傳大藏經》的《相應部》, 似乎每一經都有名,其實名目是從攝頌來的。編 集的攝頌,或取認經的地點,如「波陀」;或取 説者與問者,如「阿難」;或取法義,如「無常」; 或取經立的譬喻,如「泡沫」。摘取經的一、二 字,代表該經而集為攝頌;後來就八攝頌的那一、 二字,代表該經而演化為經名。如屬長篇或特別 著名的, 這是沒有問題的, 但如《雜阿含經》(《相 應部》) 那樣多的經篇,就不免詢問題。如《相 應部》(二二) 〈蘊相應〉中, 名「無常」的行 七經;名「味」的行六經;名「阿難」的也有四 經。武想,百全部《相應部》中,該百多少同名 的!這樣的經名,心質說某某相應,某某品第幾 經, 否則, 引用經名, 是不能明了到底是哪一經! (印順法師[1983],上,頁 70-71)。 不過, 這裡 所說,以說經的地點、說者與問者、法義、譬喻 等四種來作為經典命名的方式, 正好就是《大乘 四法經釋》所說的:一切聖教,头方名者,皆約 四種而方其名, 謂: 人、處、法、喻(大正26, 到365 上)。

雖然用「攝頌」的關鍵字辭,來作為經典命名的方式,有這樣的「缺陷」,但經典名稱有指示、標引的功能,卻是事理的心然。而從漢譯《雜阿含經》與的傳《相應部》所收的經典裡,的確可以看到少量的經典名稱,這種以經典名稱作為

標引的功能, 古佛典愈來愈多, 內容更長的趨勢 立下, 就明顯的發展開來。漢譯《中阿含經》與 《長阿含經》, 分別收錄了 222 部與 30 部的經典, 這些經典的本立不一定打提到本身叫作什麼經, 也就是不一定訂「自我命名」, 但我們所看到《大 正人藏經》收錄的這合計 252 部的《阿含經》經 立, 古旬部經的前面, 都打經名。現存漢譯《中 阿含經》所收錄經典的經名, 顯然是根據「攝頌」 而來,可見這類型的「攝頌」, 確訂其功能。

## 3.3. 法 門 ( dharmamukha ; 法 没 利 耶 夜 dhammapariyāya )

古漢語佛典裡,「法門」,是相當常見的用語,「歸九無二路,为便有多門」,而四弘誓願的「法門無量誓願學」,更是早晚功課唱念的一部分,「不二法門」,則已是日常生活的成語,那麼,「法門」是什麼呢?從現代學者的論述裡,「法門」大概與 dhamma-pariyāya (dharma-paryāya)、dharmamukha 有關。

依據 PED (p. 433b, s.v.) 的解說, 門利語 pariyāya (波利耶夜) 百印度的吠陀 以獻, 原是指宗 對儀式 中的「慣用 套語」("formula" in liturgy),而 首 佛典裡所看到的 即例, 大體上有:安排、排於、順序; 發展; 特性, 慣習; 討論, 指示,模式, 理由等等不同的意義。而依《教原 梵漢》(頁 764a)梵語 paryāya 即有季節變化、週期循環、反復; 文章、壽節、同義詞等等不同的意義(零看 BHSD, p. 335b, s.v. paryāya),而漢譯佛典也有許多不同的譯例:門、異門; 句、章 句; 別名、名之差別; 言說,經法。由此可見, pariyāya/paryāya 具有多樣的則例。



PED 對 dhammapariyāya(「法波利耶夜」)的解說:一則簡短的對說、詩誦,通常可解說對理上的一個重點,而這樣的 dhammapariyāya,常常們了個特殊的名稱(PED 就舉了活個)。《教原梵漢》(頁 634a)也 dharmaparyāya 項下,只提到:法門、法異名、經、經法與法數,共刊五個譯例,雖然不多,大體揭示了主要的用法。

從整體佛典來看,「波利耶夜」與「法波利耶夜」(dhammapariyāya ∕ dharma-paryāya),也 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前日惠學([1964],頁 493-542) 就前傳佛典的資料,有詳細的討論,甚至結論上, 被看作是「九分十二分對八外的聖典」。

大體上, 佛典所說的「波利耶夜」, 可以從 兩方面來理解: 1. 説明的方法; 2. 説明的內容或 所說的勃法。對於某一問題,作分別解說、分類 的逐一說明,這就是「分別論說」 (pariyāya-desanā),與這相反的,就是「非分別 論説」(nippariyāya-desanā, 参考 PED, p. 360b, s.v.),這兩個正反相對的語詞,恰好反映著「波 利耶夜」可能的發展軌跡。Gethin 嘗試區別「分 別論說」(pariyāya-desanā)與「非分別論説」 (nippariyāya-desanā)的意義與關係:「分別論說」 是指某一個語詞, 当某種意義上是可以變更的, 也就是其意義是開放的,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 適用市特定的情况之下,或基於特定的理由,就 可八百所調整。至於「非分別論說」,則是某語 **詞的意義已經是確定的,普遍有效,不會因適用** 百不同情況而有所變更。但 pariyāya-desanā 與 nippariyāya-desanā,這樣的區別其實只能從引行上 來說,某一個學派,甚至是某學者會基於自宗或 是自身的方場解釋,對一項勃理或是一部經典,

採取「非分別論說」,以為非要這樣解釋不可, 但實際上這是先經過「分別論說」的發展階段, 而隨著時代的演變,過去曾被認為「非分別論說」 的,可能又會出現不同的論說、解釋,而成為「分 別論說」(Gethin[1992a],pp. 133-136)。

這樣可以看出,所謂的「波利耶夜」 (pariyāya),是指「義類分別」,只是一種說明 的力法,但是這樣人抽象了,所以漸漸的與所勢 説明的內容或對法結合起來。這樣的結合有好幾 種類型,大體上,就是基於「波利耶夜」(pariyāya) 是「義類分別」的特性,而把「波利耶夜」等同 於「法」(dhamma),嗣後則是把二者結合起來, 而稱為「法(達磨)波利耶夜」 (dhammapariyāya), 也就是「法語」或「法門」, 再進而給予專有名詞。前立說的《中阿含經》第 181《多界經》結尾部分的「一經多名」,阿難問 的是「此經名何? 云何事持?」,但语相對應的 南傳《中部》第115《多界經》是說「應以如何名 此對法?」,則的就是 dhammapariyāya(《漢譯 南傳》,第 12 冊,頁 48; Majjhima-Nikāya no. 115, p. 67), 沿這個用例之中,「法門」與「經典」, 所指涉的意思應該是一樣。 自現存的梵語佛典, "人體上也可以作這樣的說明, BHSD(p. 279b, s.v. dharma-paryāya) 就說: dharma-paryāya 是陽 性單數格的意義,非常接近一般所說的方便善巧 (upāyakauśalya), 也就是釋尊勃導佛法的方法; 後來則是東常見的,用來指特定的「宗對勃說(對 法)」(religious discourse),而且常會附加一個 名稱, 例如「以佛隨念為名的法門」 (buddhānusmrtir nāma dharmaparyāya);然後則 是這種「勃法」所出現的那一部作品(「勃典」)。



則舉一例來說明,說一切的部論則《集異門 是論》(Abhidharma-Saṅgīti-paryāya-pāda-śāstra), 這也是用「門」(paryāya)來作題名,而它實質 」是《長阿含經》第9《眾集經》的解說。趙宋施 護譯本經為《人集法門經》(人正1,T12),還 是保留了「法門」的字眼。雖然也漢譯《長阿含經》譯作《眾集經》,的傳門利語《長部》作 Saṅgīti-suttanta,名稱上看不到「(法)門」的用 語,但百前傳本的流通分,訂這樣的立句:釋尊 讚歎含利那比戶為人眾說「集(異)法門」 (Sāriputta bhikkhūnaṃ saṅgīti-pariyāyaM abhāsīti) (參考渡邊楳雄[1954],頁 518 的對照),可見這 是把經立所輯錄的種種對法,都看作是「法門」。 所以,拿「集異門」作為本經的「自我命名」, 是確訂所本。

《瑜伽師地論》(著83-84)的〈攝異門分〉 目於曾古同論的〈菩薩地〉中被引用,而確定梵 名是 paryāyasamgrahnī。〈攝製門分〉的內容,是選取佛典中亞一經文,由「黑品」與「自品」的基本分類之下,對經文裡的同義累語(paryāya),或是表達類似意義的不同語辭,加以解釋。由〈攝製門分〉的則例裡,「製門」是側重字辭的解說,而與《集累門是論》並不相同。但由《瑜伽師地論》,所謂的「異門」,也有許多則例是指對法,例如,由解釋佛陀的「菩提」時,論文先說是二智二斷,但又說到二種「異門」,也就是不同的角度,以此來說明佛菩提的內容(大正30,頁 498下-499上)。

從這幾個用例可以看出,所謂的「門」 (pariyāya/paryāya),可以指佛典經以中的同義 異語,也可以指對法,更可以進一步的指收錄對 法的經典,範圍廣狹不一。關於「集異門」的問 題,下立會再討論。

「法門」作為指示某種對法的功能,最值得注意的是,所謂阿育日 Culcutta-Bairāṭ 法敕所說的 七種「法門」(dhaṃmapaliyāyāni),這是阿育日「建議」當時的僧俗要讀誦、研習的: 1. Vinaya-samukhase; 2. Aliya-vasāṇi; 3. Anāgatabhayāni; 4. Munigāthā; 5. Moneyasūtte; 6. Upatissapasine; Lāghulovāde musāvādaṃ adhigicya bhagavatā buddhena bhāsite。 但問題是,這七個「法門」所說的,究竟是指什麼?

現代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解說(前田惠學 [1964], 頁 533-539; 塚本助祥[1980], 頁 566-573, 此處可以看到許多現代學者的見解; Lamotte[1988], pp. 234-236), 大概是眾說紛紜, 莫衷- 是。Hinuber([1996], pp. 49, 97)就主張:除了4. Munigāthā 與5. Moneyasūtte可以大體確認



之外,想勢單純的從這幾個名稱,找出是哪一部 佛典,都只能算是推測。

情理上,由阿育王時代,大部分的佛典應該都還沒有筆諸立字,也就是還看不到貝棄經(寫本)或現代型態書本式佛典。而阿育王敕立是向大眾宜達的立書,當然是假定這七種「法門」的內容,是當時人可得知的,而所列的「法門」中,帶有gāthā(「伽陀」,偈頌)與sūtte(sutta,即「經」),可見這也是「勃法」與「勃典」混用的情況。

至於譯自 dharma-mukha 的「法門」,BHSD(p. 280a,s.v. dharma-mukha)是指为理的簡介或是入門,以及「進入」的方法。著名的《維摩語經》〈入不二法門品〉(大正 14,頁 550 中-551下),所謂的著薩「入不二法門」(advayadharmamukha),就是此例。從經文的內容來看,市場的著薩個個說明了證入「不二」的方法或狀態,可見這樣的方法有很多(雖然到經文的最後,維摩語的「默然」被認為是真正的入不二法門)。市此意義之下,「法門」指的是知識的內容,或是修證的方法,並不是「對典」。

前傳的《無礙解道》首解說「三解脫門」 (vimokṣamukha,也就是三三昧),也說:「如何是門?凡於此處其而無割責,是善費分之諸法,此是門。如何是解脫門?如是諸法所緣之滅盡、涅槃,此是解脫門」(《漢譯前傳》,43 冊, 頁 350)。

百漢譯佛典裡,不管是「門」,還是「法門」, 或是「異門」,雖然可透過原立的探討,而確認 其原語,但從不同的則例,可以知道它指涉的東 西,有不同的面向。不但是這樣,有以漢語傳承 的佛勃裡,「法門」的概念,似乎有更進一步的 發展。印順法師([1981])就是八「法門」的概念, 來條理印度初期人乘的起源與開展中所看到的種 種勃典與勃法。他認為,初期人乘可分成:般詩 法門、淨土法門、立殊師利法門、華嚴法門等四 類;而初期人乘經不屬於這四類的還很多,如龍 宮與鬼國說法,《法華經》與《寶積經》等,也 各有特色。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法門」有著多 樣性的內涵。

「般書法門」是繼承部派佛弗的五波羅蜜, 而書重於悟入深義的般書波羅蜜。大乘善薩行的 特性,古「般書波羅蜜經」中被充分表達出來, 而成為大乘佛法的核心,影響了一切大乘經。而 印順法師古進一步論述時(第十章),其實是以 「般書經」的部類為考查的重點。現古所看到被 歸「般書法門」的弗典,它的名稱人多帶有「般 書」的字眼,古形式上,是相當一致的;但光促 弗典的發展次第來看,還不是以顯示「般書法門」 的特色,所以還特別討論了「般書法義略述」。

比較起來,「華嚴法門」則是以「華嚴經」 為中心,漢譯的六十與八十華嚴是「全譯本」, 這是主要的依據,但漢譯的不功部分譯本(18 部),而這些部分譯本的名稱,雖然形的不一, 不像「般若法門」的群經,都有「般若」一辭, 但也內容上,無非也彰顯菩薩萬行與莊嚴佛果的 功德。

古形式上,「般者法門」與「華嚴法門」的 對典,分別是以「般者經」與「華嚴經」為主輔。 至於內客上,則是有其顯然可見的架構存在。就 這一點來說,「淨土法門」則是重古內容,此一 法門的依據,顯然相當多樣, 古初期大乘已發展



出東方阿閦佛淨土, 以及四方阿彌陀淨土, 而各 有其特性。書以二淨土是已經成就的淨土, 再考 處未來的彌勒淨土(發展中的淨土), 以及「成 就眾生, 莊嚴國土」的大乘善薩基本思想, 就可 以看出, 百此一法門內部, 有其不同的「群聚概 念」, 彼此之間有明顯可見的差別。如果再考慮 信眾的選擇與偏好, 甚至會表現出競爭的關係。

至於「˙)殊(師利)法門」, 印順法師曾訂 這樣的回憶:「 有些問題, 音眾多經典中,偶而 露出些形跡——可注意的事與語句, 要平時注 意。將深隱的抉發出來,是比較費力的。《初期 **典**,曾費力氣的摘錄、分類、比較,這位出家的 · 文殊菩薩, · 首初期人乘中的風範, 種種特出的形 象, 7 充分的顯現出來」(印順法師[1993b], 頁 45)。换句話說,「立殊法門」並不是自始明瞭, 而其之所以能稱為一法門,是把散出各處的事緣 **與經典立句,經過歸納、分類,共同呈現某些特** 的,而這些特色之間,有其內計的關連性:多為 諮入神説,為他力菩薩説;對代表傳統佛教的聖 者, 每給予責難或屈辱; 重視「煩惱即菩提」、 「欲為方便」的法門。此-法門是依般詩的空、 斗等義,而有獨到的發展。 音家的,凋秘的,欲 樂的,梵佛同化的後期佛教,「弋殊法門」給予 最打力的卧о(印順法師[1981], 19)。「立 殊法門」雖然是依據經典而作出的判斷,但現在 可見的漢譯初期人乘心殊對典,共有四十七部(印 順法師[1981], 實 918-926), 形色各異, 所以此 - 法門是跨越經典的界限,重有其對法、理論(「淨 :1 法門」也是如此),這與「般書法門」是以「般 

除了上面四種法門之外,如龍宮與鬼國說法,也是不可忽略的型態,有一些經典共同呈現這一方面的特色;至於《法華經》的「開權顯實,開聯顯本」,《寶積經》的「不著空見,兼通聲聞」,都是以「一部經典」為基礎,而獨樹一格,應該另外作一法門來理解。而古佛對中,戒定慧三學,是從早期佛對以來,就受到重視的修道架構,因此也不能忽視初期人乘佛對是怎樣看待他們,有怎樣的特色,這是以「論題取向」為切入點而作的分析。

這樣的說明,已經夠複雜了,但「初期大乘」 這一個議題,不只這一些。即使就對典來說,還 要考慮到所謂的「先行大乘經」,以及不斷集出 的本生類經,那麼就會有更多的法門了,而這一 些還只是「初期大乘」!

別 dhamma-pariyāya (dharma-paryāya) 為語源的「法門」,由用例上,本是指釋窮的勃化为法,同時又成為一個簡短的勃說,乃至於此一對說出現的勃典;而別 dharma-mukha 為語源的「法門」,則是指勃說,乃至於修持的方法。但如同「一部經典」,原只是指包裹的「如是我聞」與「佛說如是……」那一段或幾段對話,後來卻發展成 600 苓《大般者經》也是「一部經典」,百印順法師的《初期人乘佛勃之起源與開展》裡,可以看到「法門」的現代用例,也這當中,不但可以看出以勃法、勃說為主軸的法門(論題取向),也可以勃典為主的法門,而這些都涵蓋了、很廣的範圍。

如果把「法門」的「法」拿掉,專就「門」 來論。所謂「門牆千仞」,「入門弟子」,「入 不二法門」等等,這些都是要「進入」的。但「門」



也可以說是分門別類。相傳為龍樹所作的《十二 門論》,八十二門來觀察諸法,「解釋空书,當 八十二門入於空義」(大正30,頁159寸)例如, 第一門是「觀因緣門」,因為「萬法所因,似各 **有性**,推而會之,賢自無性,通達無滯,故謂之 門」,這一段話是《大正大藏經》的括號所加的 (大正30、頁159上), 不知是否為原譯立所有 (每一門都說到其原因)。但曾叡的〈十二門論 序〉確實說:「十二門者,總眾枝之大數也。門 者,開通無滯之稱也。論之者,欲以窮其源,盡 其理也。若一理之不盡,則眾異紛然,有或趣之 乖。一源之不窮,則眾塗扶疏,有殊致之跡」。 **這裡的「門」,不但要入乎中,而且要出乎外,** 寸能開通無滯。《雜阿含經》第23經說:「當觀 所有諸的, "" 過去、 告未來、 告現在, 告內、 告 外, 青麤、青細, 青好、青醜, 青遠、青近, 彼 - 切非我,不累我,不相由,如是平等慧正觀」 (大正2, 頁5中), 這種「是我、異我、不相由」, 可說是此類型觀察方法的占義,後來有五門,甚 至 4 門的觀察方法,而且 佛典可以看到種種的論 門,這V是「門」的另一種則例。

( ) 期待績)

#### 【略語表】

BHSD=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PED=Pali Text's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
大正=大正新修大藏經 印佛固辭=印度佛教固作」名詞辭典
获原梵漢=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

#### 【参考書目】

漢譯南傳=漢譯南傳大藏經

√榕生

[2000] 〈"主題詞" 叙議〉,《河北科技圖苑》,48期:

到 35-37。

九哥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0-1998] 《漢譯南傳大藏經》,高雄:元亭寺妙林 出版社,70 刪。

#### 印順法師

[1968]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 台 北:計聞。

[1971]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台北: 正聞。1988 二版。

[1981]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

[1983] 《雜阿含經論會編》,三冊,台北:正聞。

[1993a] 〈讚「大藏經」雜記〉, (1989 撰) 《華雨集》 第三冊, 台北: 正聞, 頁 221-291。

[1993b] 〈遊心法海六十年〉, (1984年撰), 《華雨 集》第11冊, 台北: 11-間, 頁 1-60。

#### 赤沼智素編

[1979] 《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日本京都市:法 藏館。

#### 林崇安

[2002] 〈《阿含經》中所建構的佛教知識系統〉,《佛 教圖書館館訊》,31 期: 頁 10-22。

#### **範田惠學**

[1964] 《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東京:山宮房。 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主編

[1998] 《大正新修大藏經》,台北市:世樺,100 刊。 渡邊楳雄

[1954] 《有部阿毘達摩論の研究》,京都:臨川書店。 塚本取祥

[1980] 《初期佛教教劇』の研究》,東京:山宮房。 頁 566-573。

#### 荻原雲來 (編校)

[1974]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東京:鈴木學術財團(台北:新立豐,1979影印)。

#### Bhikkhu Bodhi,

[2000]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āya,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s.

#### Brough, John

[1950] "Thus Have I Heard.....", <u>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u>, 13.2 : pp. 416-426.



Cousins, Lance

[1983] "Pali Oral Literature", IN: Philip Denwood and Alexanderr Piatigorsky, eds., <u>Buddhist Studies</u>: Ancient and Modern, London: Curzon Press, pp. 1-11.

Coward, Harold

[1988] <u>Sacred Word and Sacred Text, Scripture in World</u>
Religion, Deh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Davids, T. W. Rhys, Stede, William ed. by

[1986] <u>Pali Text's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u>, London, U.K.: The Pali Text Society.

Edgerton, Franklin

[1953] <u>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u>, 2 Vol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5 reprint.

Gethin, R. M. L.

[1992a] <u>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u>, Leiden: E. J. Brill.

Gombrich, Richard

[1990] "How the Mahayana Began", IN: Tadeusz Skorupski ed., <u>Buddhist Forum</u>, vol. 1, London: 1990, pp. 21-30.

v. Hinueber, O.

[1996] <u>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u>, Berlin,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Kajiyama, Yuichi (梶山雄 )

[1977] "Thus Spoke the Blessed One .....", IN: Lewis Lancaster, ed., <u>Prajñapāramitā and Related Systems</u>, <u>Studies in honor of Edward Conze</u>, Berkeley, 1977, Berkeley Buddhist Studies Series 1, pp. 93-99.

Lamotte, E.

[1988] Histoire du bouddhisme indien, des origines a l'ere Saka, Louvain: Museon. [英譯本: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Saka Era, trans. by Sara Webb-Boin, Louvain-la-Neuve, Publications de l'Institut Orientaliste de Louvain, No.36, 1988, XXVI+870]

Manne, Joy

[1990] "Categories of Sutta in the Pali Nikaya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Buddhist Teaching and Literature," <u>JPTS</u>, 15: pp. 29-87

[1993] "On the Departure Formula and Its Translation",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10.1 : pp. 27-43 •

Norman, K. R.

[1983] Pali Literature, Including the Canonical Literature in Prakrit and Sanskrit of All the Hinayana Schools of Buddhism,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Salomom, Richard

[1995] "On the Origin of the Early Indian Script", review article, <u>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u>, 115.2: pp. 271-279.

Silk, J.

[1989] "A Note on the Opening Formula of Buddhist Sūtras", <u>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u>, 12.1 : pp. 158-163.

Williams, Paul

[1989] <u>Mahāyāna Buddhism, The Doctrine Foundations,</u> London: Routledge.

